

兴宁市卫生健康局

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

为推进卫生健康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打造透明政府，践行诚信承诺，增强政府信用，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兴宁市卫生健康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推进“健康兴宁”战略实施，努力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。

二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，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联体建设，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认真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监督制度，大力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

三、深化政务公开。公开卫生健康政策法规、部门职责范围、办事依据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，保证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进一步增强卫健工作的透明度。

四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行“一站式服务”。按照“便民、公开、合法、高效”的原则，规范医疗机构监督管理，及时办理医疗机构校验、医师、护士注册等事项。

五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坚持因病施治，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，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为群众提供安全、有效、方便、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
六、加强公共卫生管理。加强公共卫生场所、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，完善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预警体系，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。

七、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人群健康危害疾病的防治规划，负责传染病、慢性非传染病、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和监测。

八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。始终把敢于担当作为自觉行动，做到矛盾面前不回避，困难面前不退缩，责任面前不推诿。

九、执法人员，一律着制服上岗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文明执法。

十、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，严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753-3329933

电子邮箱：13727616268@139.com

